

<<公民意识评价与培育机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民意识评价与培育机制>>

13位ISBN编号：9787516111444

10位ISBN编号：7516111449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作者：章秀英

页数：313

字数：33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民意识评价与培育机制>>

内容概要

《公民意识评价与培育机制》的文本阅读法主要通过对古希腊、罗马以及中世纪、近现代与公民身份制度相关的代表性历史文献的阅读，考察、概括公民意识在历史过程中的演变，并归纳出公民意识的历史发展阶段及其特点。

在此基础上，通过阅读政治哲学、法学关于公民身份、公民意识的经典文本，思考大师们对公民身份、公民意识的阐释，并从经典中汲取智慧，以此分析、归纳出公民意识的实质。

《公民意识评价与培育机制》给供相关学者参考阅读。

<<公民意识评价与培育机制>>

作者简介

章秀英，浙江兰溪人，2010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并获得法学博士学位，曾先后就读于浙江师范大学和浙江大学，分别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

现为浙江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副教授。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各一项、主持并参与省厅级课题多项。

近年在《社会科学战线》、《心理科学》、人大复印等刊物发表论文近20余篇，目前主要从事公民意识、政治参与等课题的研究。

<<公民意识评价与培育机制>>

书籍目录

绪论

- 一 研究背景与缘起
- 二 公民意识理论研究综述
- 三 研究方法的选择和研究数据的收集与处理

第一篇 公民意识实质

第一章 公民意识的历时性考察

- 一 希腊城邦积极公民：富有参与精神与公共责任意识
- 二 罗马帝国消极公民：服从、克制、追求和平与稳定
- 三 现代国家消极公民：独立自主、自由、平等和权利意识
- 四 全球化下公民意识发展的新趋势

第二章 公民意识的共时性考察

- 一 公民意识：对政治共同体成员身份的认同和归属
- 二 公民意识：权利意识和义务意识的统
- 三 公民意识：公共善和私人善的统

第三章 现代公民意识的多维解读

- 一 参与意识
- 二 权利意识
- 三 法律意识
- 四 公共责任意识
- 五 政治效能感

第四章 公民不服从：现代公民意识成熟表征

- 一 公民不服从的历史考察
- 二 公民不服从正当性论证
- 三 公民不服从的精神依据与适用界限

第二篇 公民意识测评指标体系构建与评价

第五章 公民意识总体测量指标体系构建与评价

- 一 公民意识总体测量指标构建
- 二 公民意识基本特点
- 三 公民类型及其意识特征
- 四 公民类型与社会地位的关联

第六章 公民意识分维测评指标构建与评价

- 一 公民参与意识测评指标构建与评价
- 二 公民权利意识测评指标构建与评价
- 三 公民法律意识测评指标构建与评价
- 四 公民公共责任意识测评指标构建与评价
- 五 政治效能感测评指标构建与评价

第三篇 公民意识培育路径构建

第七章 公民意识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

- 一 社会地位与公民参与意识：政治心理的中介效应
- 二 公民参与、传统文化对公民权利意识的影响及路径分析
- 三 传统文化、法律效用对公民法律意识的影响及路径分析
- 四 社会地位、公民参与对公民公共责任意识的影响分析
- 五 社会地位、政治资讯、公民参与对公民政治效能感的影响及路径分析

第八章 公民意识培育的宏观路径

- 一 市场经济：公民意识培育的物质基础

<<公民意识评价与培育机制>>

- 二 民主政治：公民意识培育的制度保障
- 三 公民文化：公民意识培育的文化氛围
- 第九章 公民意识培育的微观路径
 - 一 参与自治：公民意识培育的实践基础
 - 二 公民结社：公民意识培育的有效路径
 - 三 学校教育：公民意识培育的基础工程
- 第十章 结论与研究展望
 - 一 公民意识是一个历史实践范畴
 - 二 现代公民意识是个多维结构概念
 - 三 我国公民意识“五因子结构”及其测量
 - 四 我国公民意识类型、基本特点
 - 五 社会地位、公民参与与传统文化对公民意识的影响
 - 六 公民意识培育路径
 - 七 研究局限与展望
- 参考文献
- 附录1 访谈提纲
- 附录2 正式调查问卷
- 后记

<<公民意识评价与培育机制>>

章节摘录

古罗马公民身份的广泛授予并非一蹴而就，而是随着现实统治的需要，通过逐步颁布《优利亚市民权法》、《普劳提亚和帕皮利亚法》，直至公元212年，《安东尼努斯敕令》的颁布，把罗马公民权赋予帝国境内的所有自由人，但不授予降服人。

至此，不管是土生土长的意大利人，还是外邦人，只要承认罗马帝国统治（不管这种承认是基于征服作出的被动选择还是主动选择），符合罗马法律的相关规定，就可获得公民称号，享受公民权。

甚至是遭受暴力和掠夺的奴隶“只要具有正当理由，并得到行政官批准，通过法律手续被正式予以释放的奴隶可以获得此项殊荣”。

获得罗马公民的称号，意味着享有市民法规定的自由和公权，而且“有了那个称号，便能得到罗马法律可能给他们带来的实际利益，特别是其中有关婚姻、遗嘱和继承权等等的条目”。

可见，罗马帝国法律赋予公民身份以制度理性，使个人权利和自由不会因为个人的任意和偶然的利益而改变，获得一定的法律保障，同时大量外邦人甚至奴隶能获得公民称号的法律规定，预示个人可以突破先天血缘限制，经过主动选择和努力，获得权利和自由，从而一定程度上承认了个体的人性平等，张扬和肯定了人的主体性。

而且，正像剑桥史学派的代表人物波考克所指出的，法制滥觞的罗马把公民从政治人变成了法律人，亚里士多德世界中的公民必须从私人领域中解放出来才能全身心地投入政治生活，但在罗马的法理学中，事物进入了人与人的行动领域，人们为了拥有事物而与他人互动，人变成了事物的所有者或占有人，并孕育了现代占有性的个人主义。

自此，人类的生活重心转向了经济活动，人的本质不再是政治动物。

.....

<<公民意识评价与培育机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